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发改价格〔2025〕406号

关于完善烟台市区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税务局，各区供水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鲁政发〔2025〕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

政字〔2024〕178号）、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烟台市区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公共供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1. 对市区实现一户一表并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按居民用户年度用水量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为户年用水量144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综合水价为3.3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2.00元、水资源税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第二阶梯为户年用水量144-204立方米（含）之间的部分，综合水价调整为5.3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4.00元、水资源税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第三阶梯为户年用水量超过204立方米以上的部分，综合水价调整为9.3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8.00元、水资源税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

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户籍人口超过4人（不含）的家庭用户，每增加1人，户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36立方米。

2. 对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综合水价。对由于居民自身原

因尚未实现一户一表改造的，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20 元，即 3.55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2.20 元、水资源税 0.4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3. 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20 元，即 3.55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2.20 元、水资源税 0.4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 5.02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3.22 元、水资源税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

（三）特种用水

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 15.76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13.96 元、水资源税 0.4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

二、其他事项

（一）市区公共供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收，代收污水处理费要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代收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随意减免。

（二）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供水企业严格执行以上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做好政策宣贯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四）蓬莱区、长岛综合试验区供水价格，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研究制定。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发展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